

证券代码：837707

证券简称：宝凯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11月5日，王永欣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1S8881016030484）综合授信额度300.00万元，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，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。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，担保期限均为2021年11月5日到2026年11月4日。2021年11月5日，王永欣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1K8881016030484）借款金额300.00万元，借款期间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，借款用途为“对私-经营-流动资产”，此贷款于2021年11月10日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支付给公司的供应商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王永欣在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已全部还清。

二、整改完成情况

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审议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。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王永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保生回避表决。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1-043)。并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审议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违规担保的整改工作，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后续防范措施

经主办券商督导，公司已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，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公司已完成对违规担保的整改。为了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类违规问题，公司已要求各部门加强联系，及时汇报情况，要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加强信息传递，加强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各项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